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完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3条 公司遵循以下原则确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与薪酬标准：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4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5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6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7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8条 公司外部监事采取固定监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外部监事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9条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

第1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第11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12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应根据公司整体及其个人负责的部门年度业绩来考核确定，绩效评估的依据为每一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业绩目标，即根据业绩指标及个人目标设定的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奖金的计算方式。

第13条 对于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可参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14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15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16条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时，如经核实的公司绩效状况与评价考核结果出现差异的，据实调整相应年度的薪酬，多领的部分应予扣回。

第六章 附则

第17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18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19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20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21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